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
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3,111	56,220
銷售成本		(184,902)	(54,040)
毛利		8,209	2,180
其他收入	5	6,260	5,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7,613	4,0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455)	(1,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20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3,4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67)	(2,157)
行政開支		(21,369)	(20,424)
其他開支		-	(1,3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095)	-
財務成本	7	(6,597)	(5,221)
除稅前虧損		(13,501)	(26,470)
所得稅	8	(2,523)	(681)
年度虧損	9	(16,024)	(27,15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544	1,480
重估物業之收益		-	19,594
有關重估物業公允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	(4,89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480)	(10,97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76)	(24,613)
非控股權益		(2,048)	(2,538)
		(16,024)	(27,1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74)	(8,460)
非控股權益		194	(2,516)
		(13,480)	(10,976)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3.63)	(6.61)
攤薄(港仙)		(3.63)	(6.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05	21,446
使用權資產		9,352	10,129
投資物業		89,886	79,274
無形資產		55,997	55,5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288
租賃按金		246	238
		<u>176,386</u>	<u>168,914</u>
流動資產			
存貨		4,701	6,844
應收賬款	12	1,875	8,1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983	13,9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91	37,301
		<u>65,650</u>	<u>66,2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587	7,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37	25,070
合約負債		544	221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4,978	4,984
銀行借貸		2,760	2,499
租賃負債		2,465	3,081
		<u>36,971</u>	<u>43,5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79</u>	<u>22,6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5,065</u>	<u>191,566</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117,697	104,752
遞延稅項負債	10,896	7,868
銀行借貸	21,406	23,190
租賃負債	149	2,438
	<u>150,148</u>	<u>138,248</u>
資產淨值	<u>54,917</u>	<u>53,3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76	3,723
儲備	<u>20,320</u>	<u>19,0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196	22,791
非控股權益	<u>30,721</u>	<u>30,527</u>
權益總額	<u>54,917</u>	<u>53,3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香港」）從事珠寶業務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之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Covid-19
之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之議事決議，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作為「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入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委員會議事決議－銷售存貨所需之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員會透過其議事決議，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作為「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入賬。特別須澄清的是，此類成本是否應僅限於與銷售有關之增量成本。委員會之結論認為，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還應包括實體銷售其存貨所須產生之成本，包括與該項銷售無關之增量成本。於委員會作出議事決議前，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僅會考慮增量成本。應用委員會之議事決議後，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改為於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會同時考慮增量成本及銷售存貨所需之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應用。應用委員會之議事決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有關之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算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參考」

此修訂：

- 更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參考，使其參考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報框架」(被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針對處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交易及其他事件新增一項規定，規定收購方就該等交易及其他事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來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負債，而非採用概念框架；及
- 新增一項明確聲明，訂明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資產。

本集團將對未來之業務合併應用此修訂，未來之業務合併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收購之業務合併。預期應用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有關之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此修訂對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延長結算權利至少十二個月(自報告日期起計)所進行之評估作出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在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具體而言，此修訂釐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意向或期望於12個月內清償債務所影響；及
 - (ii) 倘有關權利以遵守契約條件為前提，則只要於報告期末已滿足契約條件，即使貸款人於其後才測試遵守情況，該權利乃依然存在；及
- 倘負債之條款可讓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來結算負債，澄清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除非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單獨確認該選擇權為股本工具。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導致香港詮釋第5號亦獲修改，以使相關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情況，應用此修訂不會導致本公司之負債被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過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一詞全面取代「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連同於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在合理預期下可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此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倘某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獲修訂，以闡釋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如何判斷會計政策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加入了指引及實例。

預期應用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所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往後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算之定義」

此修訂把會計估算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根據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項目可能須按某個方式計量，而於計量中涉及計量不確定性—換言之，根據會計政策，該等項目可能須按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算之貨幣金額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建立一套會計估算，以達成會計政策所規定之目的。建立會計估算乃涉及按最近期可獲得且可靠之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有關會計估算變更之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此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的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珠寶業務（珠寶產品批發）；及
- (ii) 能源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之太陽能製冷智能科技產品及銷售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及部件（統稱為太陽能產品）；ii)銷售成品油；及iii)銷售液化天然氣。

營運分部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若干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中央行政成本、總部的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未分配企業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及財務成本（包括若干租賃負債利息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估算利息）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溢利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8,650</u>	<u>174,461</u>	<u>193,111</u>
分部溢利（虧損）	61	(10,592)	(10,53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7,152
未分配企業收入			6,2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03)
財務成本			<u>(4,979)</u>
除稅前虧損			<u>(13,50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7,804	38,416	56,220
分部溢利(虧損)	31	(18,231)	(18,20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327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9,331)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911)
財務成本			(3,471)
除稅前虧損			(26,470)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珠寶業務	211	2,444
能源業務	131,048	114,345
分部資產總值	131,259	116,7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91	37,3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90,686	81,030
綜合資產	242,036	235,120
珠寶業務	364	2,577
能源業務	52,326	59,220
分部負債總額	52,690	61,797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122,675	109,736
其他未分配負債	11,754	10,269
綜合負債	187,119	181,802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投資物業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若干租賃負債、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23	29	1,7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75	31	1,406
無形資產攤銷	-	1,847	-	1,8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095	2,0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2,455	-	2,455
財務成本	3	1,615	4,979	6,59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	7,152	7,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	(215)	-	(215)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543	13	55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174	8	3,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	1,456	756	2,288
無形資產攤銷	–	110	–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206	–	4,20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77	1,471	1,911	3,4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202	–	1,202
財務成本	4	1,746	3,471	5,22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	1,327	1,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淨額	–	5	–	5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00	2,562	2,464	5,126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註冊國家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外部客戶。

按客戶所在地點分析之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85,052	13,772
香港	8,059	42,378
其他	–	70
	193,111	56,220

按資產地理位置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76,114	168,653
香港	26	23
	<u>176,140</u>	<u>168,67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附註(i))	77,193	不適用
客戶乙 (附註(i))	55,752	不適用
	<u>132,945</u>	<u>不適用</u>

附註：

(i) 該收益來自能源業務。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2	590
租金收入	5,775	3,905
政府補助(附註)	-	323
其他	353	472
	<u>6,260</u>	<u>5,29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並已確認有關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助共3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7,152	1,3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15	(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6	(214)
	<u>7,613</u>	<u>4,068</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468	1,633
租賃負債利息	187	168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估算利息	4,942	3,420
	<u>6,597</u>	<u>5,221</u>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3)
遞延稅項	<u>2,523</u>	<u>854</u>
本年度所得稅	<u><u>2,523</u></u>	<u><u>681</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評稅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實體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於該兩個年度，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並無為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年度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2	3,230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	(48)
	<u>1,752</u>	<u>3,18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6	2,288
無形資產攤銷	1,847	110
核數師酬金	1,654	1,0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8,333	8,4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9	284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095	—
總員工成本	11,127	8,7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4,902	54,040
研發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	—	1,339
	<u><u>184,902</u></u>	<u><u>54,040</u></u>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13,976)</u></u>	<u><u>(24,613)</u></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84,881</u></u>	<u><u>372,264</u></u>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倘假設其獲行使，每股虧損將會減少。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	2,057	9,3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2)	(1,202)
	<u>1,875</u>	<u>8,143</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金額為15,524,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珠寶業務的客戶提供介乎30至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並向能源業務的客戶提供5至365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69	2,684
31至90日	—	358
91至180日	—	262
超過180日	506	4,839
	<u>1,875</u>	<u>8,143</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應收賬款。

13.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587</u>	<u>7,699</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65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6	1,666
31至90日	-	752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u>241</u>	<u>5,281</u>
	<u>587</u>	<u>7,69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主要從事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戰略性地擴展能源業務，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更多元化。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19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上升約243.5%。本年度的收益上升主要由於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的收益都獲得不同程度的增長。

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鎖定以提供多元化能源產品及服務為首要目標。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以及持續與業內具有豐富經驗的合作夥伴合作，積極發展及擴大能源業務。主要業務涵蓋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油的銷售，以及定製化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新能源智能直流逆變器及功率優化器等）的銷售。透過成功有序地擴展能源業務，本集團的能源業務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38.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54.1%至本年度約174.5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我們及時抓住發展機遇，全力推動加注站的成品油及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銷售，本年度能源業務的成品油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收益由上一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74.0百萬港元。按照「十四五」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碳排放將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並努力爭取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達峰、碳中和」（「**雙碳**」）。本年度是「十四五」的開局之年，也是「碳中和」規劃的首年，在雙碳目標下，非化石能源，尤其是可再生能源，於本年度已開始邁向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能源體系的基石，然而可再生能源完全替代傳統化石能源仍需經歷一個較長的發展階段，因此，優質、高效、綠色清潔及低碳的天然氣現時是化石能源向非化石能源過渡階段的最優選擇之一，是中國在碳達峰前能源體系「碳減排」的重要抓手。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最新公佈的二零二一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已達至3,726億立方米，比二零二零年增長

12.7%，對比《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9)》中天然氣消費量到「十四五」末將提高到4,500億立方米的預測，天然氣於本年度的發展顯示出持續健康的步伐，利好本集團於本年度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銷售。

與此同時，成品油等傳統化石能源於現時的需求仍會持續一段時間。國家發改委公佈二零二一年中國成品油的消費量比二零二零年有3.2%增長。畢竟社會已依賴煤炭石油數百年，成品油的需求不會如泡沫般瞬間破滅，尤其是在機動車能源利用形式方面，現時仍以燃油為主。據中國公安部統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全國機動車保有量達3.95億輛，比二零二零年底增加23.5百萬輛，其中新能源汽車增加2.9百萬輛，非新能源汽車增加20.6百萬輛，非新能源汽車比二零二零年底增加超過5%，由此可見，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高增長的同時，成品油現時仍然有相當價值。

我們的成品油和天然氣業務主要位處於四川盆地內的成都地區。在中國西部開發及「一帶一路」政策下，成都成為中國內地經濟發展重要的增長極，是國內乃至連接歐亞大陸的交通樞紐，而且區內人口眾多，成都的汽車保有量一直位居全國前列，因此成品油及天然氣需求於本年度持續旺盛。

四川盆地天然氣資源非常豐富，預計潛在資源量超萬億立方米，位居全國各含油氣盆地的首位。我們位處於這油氣豐富的地區，不但氣源有保障，並具有運輸成本較低的優勢。儘管本年度上半年國際天然氣價格暴漲，下半年國際油價飆升，但依賴於穩定的本地供應商，我們的成品油和天然氣來源保持相對穩定，成為我們業務穩中有升的基礎。憑藉與大型央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取得穩定的成品油及液化天然氣供應鏈資源，加上加注站的配送和分銷能力，成品油及液化天然氣的銷售於本年度已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的業務增長點，不但增強了我們在能源業務的市場競爭力，亦有利於我們在能源業務市場的多元化佈局，進一步發揮不同能源產品的協同效應，為有序實現雙碳目標貢獻更多的力量。

新冠疫情於本年度對中國各地區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影響，然而四川省的疫情防控措施成效理想，保證了我們在當地經濟平穩下運行。受益於以上因素，本年度我們在成都地區的成品油及天然氣銷售業務保持穩中向上的態勢。

儘管如此，受部分國家嚴厲的疫情管控、持續的中美貿易角力以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劇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於本年度仍然處於不穩定狀態，商業活動因此更為審慎，也讓太陽能光伏的海外市場面臨挑戰。本年度的太陽能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上一年度約38.2百萬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0.4百萬港元。各地疫情管控造成的供應鏈漲價、堵塞問題，令太陽能發電項目在本年度的需求被遞延及減少。各國的貿易政策所導致的貿易壁壘也直接衝擊太陽能光伏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需求。再加上俄烏戰爭令歐洲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劇，海外客戶呈現觀望態度，工程項目出現推遲，我們的銷售也受到打擊。中國的太陽能光伏項目開發模式亦正在發生深刻變化，大規模的能源央企正通過拼購及自主開發等方式加緊擴大新能源裝機容量以配合「十四五」的規模目標，令我們的太陽能產品推廣及管道開發難度增加。加上原材料漲價、晶片短缺等因素令採購成本增加。太陽能產品的銷售於本年度面對巨大的挑戰。

於本年度，我們一直密切監控能源業務產品的品種結構與毛利率，動態分析、調配和整合不同地區的業務員及資源、精簡海外及其後勤部門的架構和辦公室、以及重點促進能源業務在中國市場多元化的發展。

此外，我們於本年度一直加強行銷策略，物色在中國的清潔能源發展項目建造商，以商談潛在提供適合相關項目的可再生能源產品的生意機會，拓展銷售管道，並繼續加強與上下游的聯繫及合作，以應對市場的變化。

珠寶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珠寶分銷商提供產品。由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的銷量上升，來自珠寶業務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17.8百萬港元增加約4.8%至本年度約18.7百萬港元。香港的銷售額佔整體分部銷售額約43.2%（二零二一年：34.2%），而中國的銷售額佔約56.8%（二零二一年：65.8%）。

隨著香港及中國內地城市的COVID-19疫情在本年度大部分時間不再廣泛傳播，客戶對珠寶的需求開始呈現復蘇勢頭，消費者的信心及消費亦相對增加。在香港及國內的多個大型國際性珠寶展銷會已重啟，增加了本年度的銷售及採購機會，致令我們整體的銷售訂單數量比上一年度增加。憑藉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於本年度能保持穩定的供貨數量和產品品質，以致我們的珠寶業務得以緩慢復蘇。

全球經濟狀況於本年度依舊艱難。鑑於COVID-19疫情尚未完全受控，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在內的全球各地持續實施的防疫及旅行限制等措施，仍然對珠寶行業產生重大挑戰。

前景

能源結構交替帶來的商機

隨著全球人口持續增加，未來對能源需求亦會持續增長。基於持續嚴謹的環保政策下，成品油等傳統化石能源的需求量於未來一段時間仍然會增加但將逐漸減慢，相反天然氣及太陽能等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保持較快增長。

全球能源系統低碳轉型，以煤炭為主發電將逐漸受到限制，而面對極端性氣候影響，間歇性令太陽能、風能等能源的不穩定性充分顯現，在新舊能源系統交替之際，天然氣在能源轉型中的作用將進一步凸顯。於「十四五」時期，在雙碳和大氣污染防治等政策驅動下，中國天然氣需求將進一步增長，「十四五」末天然氣表觀消費量將達到4500億立方米。

由此可見，天然氣在能源轉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隨著城鎮化率穩步提升，交通用氣穩步增長，以及天然氣發電的大幅增長，天然氣市場將處於穩步發展期，為我們的天然氣產品銷售提供更大的增長空間。加上中國各地區政府都積極推動煤改氣工程，很多輸氣管道網路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設亦正在積極進行中，未來中國的天然氣供應將大大提升，而中國下游燃氣行業的增長將伴隨著並帶來顯著的發展機遇，因此，我們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特別是中國下游燃氣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

然而成品油等傳統化石燃料在未來一段長時間的過渡期間仍然會是全球基礎能源的主導來源。美國和伊朗談判僵持、俄羅斯和烏克蘭衝突持續升級加大了原油市場地緣政治風險，在新冠疫情、地緣政治等不穩定因素影響下，成品油供應量波動增強，而非新能源汽車保有量仍然持續增加，成品油仍然有強大的需求，預期成品油仍然是我們在未來主要的產品銷售收入來源之一。

未來一年，我們的運營績效取決於政策環境變化、能源市場狀況變化、常態化疫情防控水準等多種因素。加上當前油價已處於二零一五年以來的相對高位，而成品油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較大，成品油價格上漲態勢對成品油消費於來年的增長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在內部管理方面，我們將多措並舉，加強與成品油及天然氣供應商的溝通和交流，保障我們油氣供應的需求。同時，我們亦會加強外部合作，利用包括網路推廣等新形式在內的多種方式拓展銷售管道和客源。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能源領域尋覓更多投資機會，特別是天然氣及天然氣相關業務，並充分發揮我們運營和管理上的優勢，加快投資步伐，積極尋求更多具潛力的天然氣及天然氣相關業務的潛在投資項目，與我們現時的天然氣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增強能源業務的長遠發展潛力。

雙碳加速傳統加注站轉型

在雙碳的推動下，中國的太陽能光伏產業已跨入更高比例的發展階段。太陽能光伏的應用場景正全面鋪開，不再局限於傳統的地面電站，各種跨界融合、模式創新層出不窮。太陽能光伏與儲能融合發展成為新趨勢，多能互補、源網荷儲，「分散小型化」戶用太陽能光伏市場因此迎來快速發展的重大機遇，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等多形態太陽能光伏應用受到市場高度關注。我們於本年度已與業內知名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積極探索潛在能源項目，包括分散式光伏電站、儲能電站、充電站、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等在內的分散式綜合能源站項目，探索多種能源相互結合的發展模式。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中國國務院印發《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碳達峰方案**」）明確大力發展新能源，其中指出要有序引導天然氣消費，優化利用結構，優先保障民生用氣，大力推動天然氣與多種能源融合發展。與此同時，碳達峰方案亦明確指出將全面推進太陽能發電大規模開發和高品質發展，加快建設光伏發電基地，推進太陽能光伏發電多元佈局。進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

因此，在碳達峰方案的推動下市場化改革預期在「十四五」期間將會被進一步推進，能源「產、供、儲、運、銷」體系將逐步完善，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與傳統能源融合發展將會成為新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散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進一步加快整縣（市、區）屋頂分散式光伏開發，使加油站加建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建設進入快速發展期。

我們將繼續積極探索「太陽能光伏+加油站」模式，憑藉我們於太陽能光伏及儲能領域的經驗，計劃利用自有的加油站屋頂的閒置面積，以我們的太陽能智能產品進行分散式太陽能發電站的試點建設，推廣我們的產品，吸納其他經營加油站的潛在客戶建設更多分散式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從而擴大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市場份額及收益。於本年度，我們已與國內一家從事能源開發和綜合利用多年，具有豐富經驗且在能源行業有廣泛業務網絡的領先企業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定，於未來我們預期將成為該企業太陽能光伏元件及其他相關配套產品的優先供應商，彼此在清潔能源領域全面合作，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整合資源，佈局多元化能源業務

為應對未來潛在的不確定性風險及不利的市場環境，與此同時，我們亦計劃利用在儲能技術、配送及行業網路等自身資源優勢，積極發掘天然氣分散式能源站項目、工業直供項目等項目，抓緊地方政策落實的東風，逐步向全國範圍拓展，成為一家提供更多元化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我們也認識到，疫情持續和不穩定的國際貿易局勢所帶來的風險仍然不可忽視。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評估市場形勢，積極優化資源配置、改善經營效率及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鞏固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根基，同時進一步探索不同市場的發展機遇，堅持變中求穩、穩中求進的經營總基調，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充滿挑戰的珠寶營商環境

於中短期內，疫情的走向將繼續令我們的珠寶業務受到不利的影響。為遏止COVID-19病毒傳播而實施的一系列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及抗疫預防措施，令本集團的下游零售客戶飽受大眾消費意欲疲弱所困擾，進一步拖累珠寶產品的需求。儘管香港的客戶需求已開始從疫情中反彈，但現時中國內地的客戶需求仍然受各省市的旅客隔離措施及疲弱的消費情緒所拖累。

面對不利的營商環境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將透過密切關注業務營運、控制成本及減少不必要的開支，努力應對負面影響。儘管如此，在近年的艱難期間，我們的珠寶業務銷售團隊憑藉其專業的服務態度，堅守其崗位，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繼續建立口碑以待潛在商機及擴張。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193.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56.2百萬港元增加約243.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的營業額雙雙上升所致。

能源業務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38.4百萬港元增加約354.1%至本年度約17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成品油及液化天然氣所帶來的收益於本年度增加。本集團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的銷售訂單繼續受制於全球各國COVID-19疫情及國際貿易糾紛升溫的影響。

珠寶業務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17.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4.8%至本年度約18.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上半年中國國內及本年度下半年香港的消費情緒及市場對珠寶產品的需求逐步恢復。收益亦因本年度香港及中國內地復辦國際珠寶貿易展，進而帶動更多業務機遇而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184.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54.0百萬港元增加約242.2%。毛利由上一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8.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76.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的營業額於本年度雙雙上升所致。

另一方面，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3.9%上升至本年度的4.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能源業務的產品組合有所擴大，而當中包括利潤較高的產品。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3%，主要來自於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7.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1百萬港元)。此收益源於本年度的外匯收益淨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外匯虧損淨額0.2百萬港元)，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約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3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2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定期審查債務人之還款記錄、資源及經濟能力，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有還款能力。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錄得減值虧損約4.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而本年度則並無產生此等項目。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一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2.2%，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整體營業額增加導致分銷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約20.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1.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6%，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新收購的成都附屬公司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成都凱邦源」）的開辦費及持續實施的嚴格成本控制等因素綜合所致。

其他開支

上一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1.3百萬港元，主要為在開發階段產生的研發開支，而本年度並無產生此開支。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此為就本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長期貸款所產生之推算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4百萬港元）；來自租賃負債之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2百萬港元）；以及長期銀行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7百萬港元），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由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及非控股權益分佔的虧損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上一年度約24.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4.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3.2%。每股基本虧損為3.63港仙（二零二一年：6.61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8.7百萬港元及1.8（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7百萬港元及1.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8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1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兩者均主要來自能源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8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4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79.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寧波生態園海潮路61號，其為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作收租的工業用途物業。投資物業於兩個年度均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重新估值，而其公允值乃採用收入法估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約5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5.5百萬港元），該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為經營加注站以及銷售成品油所需的相關經營權證書、牌照及批文。無形資產因收購成都凱邦源而產生。

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2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7百萬港元），按年利率5.9%計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9%），其中約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2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2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4.0%（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8.2%）。

上述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集團資產抵押」一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銀行融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控股股東免息貸款約11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4.8百萬港元)，其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償還；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免息貸款約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其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乃透過本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之免息貸款以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約24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5.1百萬港元)及約18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1.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與資產總值之比)約為77.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7.3%)。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5,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7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完成，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公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就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1,475,000港元及約11,408,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全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使用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結餘 (概約) 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1.4	11.4 (附註)	—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4.6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約6.8百萬港元用作辦公室租金、法律及專業開支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百萬港元)的建築物、賬面值約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8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8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9.3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於中國的銀行，作為約2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7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的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6名僱員(二零二一年：39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資以及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承擔的責任，檢討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買賣往來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指定用作對沖會計關係的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二一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重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方面的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胡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離世，彼離世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唯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の離世令董事會僅餘六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即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i)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iv)上市規則第3.25條，即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v)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即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鍾穎洁女士(「鍾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隨著鍾女士獲委任，本公司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構成全數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董事會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因此，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橦女士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隨著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變更，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亦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更新的董事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以來，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全部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退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為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女士、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條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於規定時間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因此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發佈，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孫橦女士及鍾穎潔女士。